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0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8月07日院長核定通過
97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12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10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106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110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1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。
- 二、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- 三、本會下設各任務小組，並由系主任指派召集人，定期與授課教師及學生檢討評估課程內容。
- 四、其他本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

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系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